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芳瑜

相 對 人 方竑凱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一）21,000,000元（二）8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1月30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一）17,500,000元（二）68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16,772,48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據及辦理保費融資投保躉繳型定期壽險專案同意書影本、個人房貸逾期未繳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3月21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3月24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新庄	一	1272	(空白)	3818	537/100000
備註：								

(續上頁)

01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763	左營區新庄段一小段 1272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路 000號17樓之2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 24層	17層：142.06 合計：142.06	陽台：11.46 雨遮：4.88	全部
共有部分		新庄段一小段2895建號，面積24871.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5/100000 (含停車位使用編號：142、143，權利範圍均為：102/100000)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06 附註：

0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8 狀申請。

0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